



211512340993



SDSA-PT2024-1237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4-1251)

项目名称: 12 月份月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现场检测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9 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、审核人签字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未加盖计量认证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6、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本和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

邮政编码： 257000

联系电话：（0546）7781899

传 真：（0546）7781899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4-1251

委托单位	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 173 号大明工业园
联系人	赵方平	联系方式	13280360359
采样日期	2024.12.16	检验日期	2024.12.16-12.17
检测人员	樊金浩、盖仕豪	检验人员	曲帆、燕海霞、杨晓英、张玉镯等
样品类型	废水	样品数量	19
样品特征	液态		
检测频次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		
检测项目	总排口废水：pH 值、COD _{Cr} 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挥发酚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化物、流量		
编制人：张英			
审核人：戴晓娟			
授权签字人：肖新			
（盖章） 2024 年 12 月 19 日			

一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总排 污 口 废 水	COD _{Cr}	HJ 828-2017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4mg/L
	氨氮	HJ 535-2009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4mg/L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石油类	HJ 637-2018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
	氟化物	GB/T 7484-1987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	0.05mg/L
	挥发酚	HJ 503-2009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溶解性 总固体	CJ/T 51-2018	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 31 城市污水 溶解性总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	—
	pH 值	HJ 1147-2020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—
	硫化物	HJ 1226-2021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流量	HJ 495-2009	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测定（流速仪法）	—

二、主要实验分析及检测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102
2	标准 COD 消解器	HCA-102	377
3	电子天平	AUW-120D	109
4	红外测油仪	GH-800	332
5	便携式 PH 计	PHB-4	480
6	氟离子选择电极	PHS-3C	459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 点位	检测 因子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FS20241216Q1	FS20241216Q2	FS20241216Q3
2024 年 12 月 16 日	废水 总排口	COD _{Cr}	mg/L	51	59	57
		氨氮	mg/L	2.02	2.04	2.03
		悬浮物	mg/L	15	18	17
		总磷	mg/L	0.57	0.58	0.58
		石油类	mg/L	0.06L	0.06L	0.06L
		氟化物	mg/L	0.17	0.18	0.17
		挥发酚	mg/L	0.01L	0.01L	0.01L
	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.34×10 ³	1.35×10 ³	1.34×10 ³
		硫化物	mg/L	0.01L	0.01L	0.01L
		pH 值	无量纲	7.1	7.2	7.1
		流量	m ³ /h	48	49	45

备注：“方法检出限”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
四、质控措施及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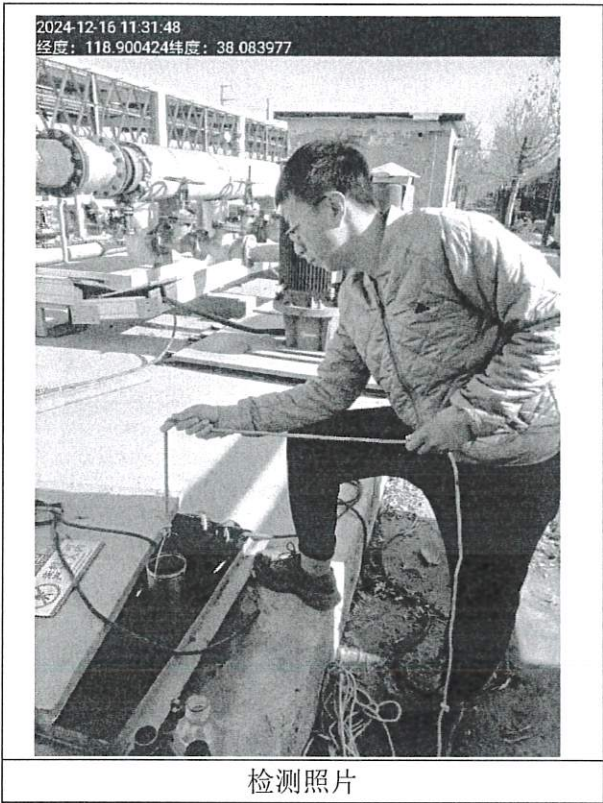
4.1 质控措施

- 1、本次检测废水，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、本次检验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
4.2 质控结果

采样时间	质控点位	质控项目	平行样	
			检测结果	相对偏差（%）
2024 年 12 月 16 日	废水 总排口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57	-1.79
			55	
		氨氮（mg/L）	2.03	0.25
			2.04	
		总磷（mg/L）	0.58	-1.75
			0.56	
		氟化物（mg/L）	0.17	-3.03
			0.16	
		硫化物（mg/L）	0.01L	0.00
			0.01L	

五、附图



(报告结束)

